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财务资助概述

（一）财务资助概述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义乌国深商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深商博”）于近日竞得永康市江南山水新城 B13-16A 地块，为满足国深商博的项目开发需要，公司拟向国深商博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财务资助。国深商博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国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深地产”）将按照其持有的国深商博的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义乌国深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义乌国深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HQD484F
-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稠州北路 451 号（自主申报）
- 5、法定代表人：谌祖元
- 6、注册资本：4081.63 万人民币

7、营业期限：2020-02-25 至 9999-09-09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房地产经纪服务；室内装潢服务；园林绿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国深地产持股比例 51%，公司持股比例 49%。

(二) 国深地产的基本情况

国深地产为国深商博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为：

1、公司名称：深圳市国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9CLXB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22CDEF

5、法定代表人：边四方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8.57 万元

7、营业期限：2016-03-25 至 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北京金源鸿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70.0001%，深圳市汇晶实业有限公司 29.9999%。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情况

(一) 资助金额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国深商博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财务资助。

(二) 授权及还款期限

财务资助授权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根据国深商博实际经营需要给付。财务资助还款期限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确定，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借款期限自实际支付之日起算。

(三) 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公司向国深商博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合作项目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后续项目开发。

（四）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公司与国深地产均不收取资金占用费。

（五）其他股东义务

国深地产与公司按出资比例（国深地产 51%、公司 49%）共同为国深商博提供财务资助。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参股公司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参股公司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参股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财务资助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可能受项目开发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按期回收财务资助本息的风险。公司将国深商博及其各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情况进行监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或降低项目经营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财务资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